

附件 3

外语听力考试注意事项

1.英语科目听力考试由上海人民广播电台长三角之声播音，考生自备带有耳机（蓝牙耳机除外）的收音机收听。考生应确保收音机能正常使用，并备足电池，严禁将具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功能的设备带入考场。非通用语种、后方基地考点听力考试采用 CD 光盘播放的形式进行。

2.听力考试收听频率：FM（调频）89.9 兆赫、AM（中波）792 千赫。

3.考试前，考生应自行调整好收音机频率。正式开考前，考生还会有时间调校频率及音量。在调校收听频率时考生必须耐心、仔细并独立判断接收效果是否理想，切勿受他人影响盲目跟随别人行动。听力考试不设备用考场。

4.听力考试时，如发现瞬时听音不清晰，请考生千万不要随意调整频率，以免影响以后的收听效果。听力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关闭收音机并取下耳机。

5.1 月 7 日上午 8:30 考生开始进入考场，8:45 禁止考生进入考点考试，8:45 开始分发答题纸，8:50 开始试听，8:55 开始分发试卷，9:00 听力考试正式开始，10:30 后才能提前交卷出场。

6.非通用语种、后方基地考点听力注意事项及偶发事件的处理：

(1) 考生听力考试采用 CD 光盘播放的形式。考点要充分考虑到考场前、后、左、右、中考生的收听效果,在听力考试期间注意放音设备播放情况。遇到特殊情况必须及时报告市教育考试院,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允许播放第二遍。

(2) 听力考试开始时,听力 CD 光盘读取不出、无声或不清楚,监考员应及时请示考点主考启用备用听力 CD 光盘,并由主考及时报告市教育考试院,经批准后顺延考试结束时间。若上述情况仍出现,启用备用播放设备,并由主考及时报告市教育考试院,经批准后顺延考试结束时间。

(3) 听力考试进行中,听力 CD 光盘读取不出、无声或不清楚,应记录下出现问题时的题目、时间,及时请示考点主考启用备用听力 CD 光盘,并由主考及时报告市教育考试院,经批准后顺延考试结束时间。若上述情况仍出现,启用备用播放设备,并由主考及时报告市教育考试院,经批准后顺延考试结束时间。

重新播放时,应从出现问题时的前一道题开始播放;如短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,应立即进行其他部分考试。在其他部分考试结束后(考生不得离开考场)立即按规定继续进行听力部分的考试,在听力考试前必须请示市教育考试院且获得批准。

(4) 听力考试开始时或进行中,放音设备出现故障的,应及时换用备用设备,其他参照上述(2)(3)处理。

对偶发事件,考区应将发生的时间、范围、故障原因及处理结果如实记录,报市教育考试院。其中有问题的 CD 光

盘应单独封存，标记考点名称，考后送市教育考试院复查。

7.听力考试期间，监考员要注意保持整个考场的安静，原则上不得在考场内走动，巡考员和其他人员应尽量减少在考场外走动，无特殊情况不能进入考场。